

中国信息协会文件

中信协字[2017]043 号

关于印发《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依据《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中国信息协会标准管理工作，我会特制定《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主题词：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通知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

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信息协会标准化工作，发挥行业协会通过制定标准引领行业发展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信息协会根据市场、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组织会员单位及相关方提出并制定，由中国信息协会统一组织管理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协会设立“协会专家委员会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标准工作组”），作为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归口单位，负责标准制修订、实施、宣贯、培训等工作，标准工作组秘书处负责日常事务。

第四条 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满足信息化发展需求，推动信息技术进步、质量提升、产业升级、模式创新，业态领先，促进信息产业健康发展；
- （四）发挥协会优势，以规范和引导行业整体水平提高为出发点，重点关注技术突破，新模式创新，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
- （五）优先支持符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六）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推动团体标准成为领

先的国家或国际标准；

（七）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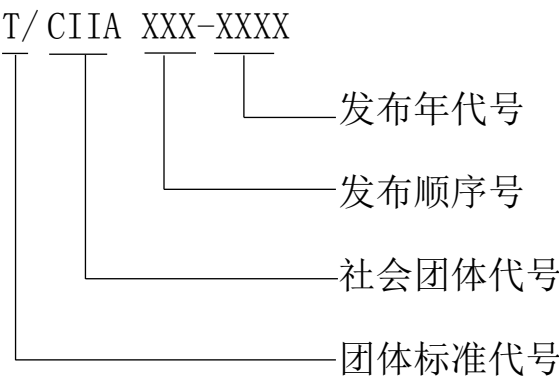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规则依据 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中的 5.4.1. 条规定，由团体标准代码，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

（一）团体标准代号固定为“T”；

（二）团体代号为大写字母“CIIA”；

（三）团体标准顺序号；使用从 1 开始的自然数排序，按时间先后逐次获得相应的顺序号；

（四）年代号：标准首次发布或修订后再发布的年份。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的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如：T/CIIA XXX-XXXX/ISOXXXX。

第六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研究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二章 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七条 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等阶段。团体标准的制定程

序应符合 GB/T 20004.1 的规定。

第一节 立项

第八条 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协会会员单位向标准工作组秘书处提出立项申请（见附件 1），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条 标准工作组秘书处负责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论证。通过论证后，经中国信息协会发文正式立项。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正式立项后，标准工作组秘书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资料收集、国内外市场与技术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二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 GB/T 20001 的编写要求。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后，标准工作组秘书处负责开展向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相关利益方征求对标准（草案）的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见附件 2）、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及有关附件，提交标准工作组审查。

第三节 审查

第十七条 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两种形式。标准起草人和中国信息协会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八条 参加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一般应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专家应不少于 5 人，并充分考虑生产、用户、检测和研究机构等方面的专家参加评审，确保评审工作全面性。

第十九条 审查内容包括：

（一）标准是否达到立项的需求与目的；

（二）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三）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标准相关各方意见

第二十五条 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涉及到专利时，参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要求执行，确保专利人的合法权益，避免标准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

第四节 审批、发布和实施

第二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至标准工作组审批。

报送的材料包括：

（一）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二）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专家表决表或函审投票单及函审结论；

（五）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上述全部文件的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和电子版本。

第二十七条 标准工作组对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由标准工作组发放标准编号，由中国信息协会在其官网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等对外发布。

第二十八条 制（修）订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准工作组按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 5 年。

第二十九条 标准工作组将配合相关制定单位共同组织宣贯，推动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的实施应用。

第三十条 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五节 复审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二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向中国信息协会提交复审结论。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果，由中国信息协会发布公告。第三章 经费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发起单位自行解决。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由中国信息协会负责出版发

行。

第三十七条 版权归中国信息协会所有。

第三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由中国信息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编制说明的内容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审查会议纪要

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

函审投票单

函审结论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1

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申请立项单位（个人）名称			
参与起草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电子邮件	
制定 ☐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是否涉及专利	是 ☐ 否 ☐	涉及行业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信息协会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的编号。			

附件 2:

编制说明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应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三、主要工作过程。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八、贯彻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序号	标准章条 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采纳/不采纳)	意见处理说明 (不采纳的理由等)

附件 4:

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三、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六、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七、专家组组长签字。

附件 5:

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

[illegible]

附件 6：

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函审投票单

标准送审稿名称：	
发出日期： 年月日	投票截止日期：
审查意见	
☐同意该送审稿作为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建议： ☐不同意该送审稿作为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理由及建议：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7：

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份 同意，无建议： 份 同意，有建议： 份 不同意： 份 未回函： 份		
函审结论：		
标准起草组负责人：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